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12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时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2月31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2月31日上午9:15至2019年12月3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。
 - 2. 召开地点: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五楼会议室。
 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 - 5. 主持人: 董事申毅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,528,02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4.4070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,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,495,64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3.846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,代表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032,38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607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040,38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650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,董事长张清授权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委托董事申毅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,508,0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6%; 反对 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,020,38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76%;反对 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(大成)昆明律师事务所普中华、张琦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为:云投生态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. 北京(大成)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